# 中止诉讼申请书

申请人：李国平，男，汉族，1957年5月19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02房。

申请事项：

申请人李国平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依法申请中止诉讼。

事实与理由：

原告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申请人李国平解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证据三是开福区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由于该行政行为在合法性上存在争议，申请人李国平已向中院另案起诉，请求确认开福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征收公告自始无效，而中院已立案受理。

由于本案的审理结果，必须以另案李国平诉开福区人民政府确认征收公告无效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审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本案与该相关另一案，案由缘于同一合同，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请依法裁定。

此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国平

申请日期：

相关法条;《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